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事项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二）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

（三）资金额度：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

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三、风险控制方案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